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瑞捷”）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025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50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19.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07,61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7297】。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469.0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 5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15,222.6727 万股的 0.3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人数为 14 人，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验资报告》（岭验字【2025】0013 号）。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下发出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过户价格为 9.38 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根据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一次性解锁，解锁比例为 100%，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持有人已将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